

輔仁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100.05.12.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執行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特依據「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訂定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外為執行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 第三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 第四條 專案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 遴聘資格：
 1. 已獲得博士學位不超過五年，其學位年限之認定以核定時為準。但曾獲「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補助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2. 學術專長符合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定之領域。
 - (二) 聘任程序：聘任單位依層級簽核，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教師資格，惟不申辦教師資格證書。
 - (三) 聘期：一年一聘，至計畫終止。契約期滿前自願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簽核同意後，始得離職。
 - (四) 工作內容及報酬標準：依專案計畫之工作性質與合約規範。
 - (五) 差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 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七) 保險：依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第五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學校之契約中明定，契約書另訂之。
- 第六條 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年度教學研究報告，應併入本校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並應送教育部審核。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